

臺北市政府第21屆觀光委員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9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參、主席：蔡炳坤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堃豪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委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簡報

（一）吳昭輝委員：華人的音樂市場，台灣一直在領頭的位置，影響力很大。建議未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除了台灣流行音樂的傳頌外，應慎重考慮軟硬體（尤其是文化交流）的長期規劃。

（二）陳甫彥委員：

1. 文化館常設展「唱我們的歌，流行音樂故事展」對國內民眾具備高度共鳴，可思考該常設展與海外音樂市場的對接。
2. 中心位處捷運昆陽及南港站兩交通節點中間點，要使民眾願意親近需要有足夠的推力與拉力，其中產業區預計111年已有完整規劃，希望屆時能再次到場參觀。
3. 市府現主要推動「臺北大縱走」遊憩行程，或可思考與鄰近四獸山（虎山、獅山、象山、豹山）通盤考量做出帶狀行程，方便業者旅遊遊程規劃。

（三）吳志健委員：

1. 蒞臨中心除搭乘捷運外，應思考遊覽車行駛動線，可以規劃大客車上下車處，避免交通打結。
2. 建議北流規劃未來年度的活動列表，讓業者提前導入旅遊行程。

（四）黃信川委員：

1. 建議北流可有計畫地整合年度活動，安排類似活動

年曆，以利一般民眾規劃及預約行程，旅行業者也能配合推廣。

2. 疫情過後，企業有召開大型會議或是室內包場辦理活動或音樂會的需求，由於北流硬體設備完善、空間廣闊，建議除了自發性辦理活動外，可再思考與企業合作的可能性。

(五) 李惠玲副秘書長(代黃志芳委員)：

南港展覽館一館及二館與北流相距不遠，期待未來與北流串連合作，讓台灣打開國際能見度。

(六) 周水美委員：

1. 建議北流應有自己的品牌定位，且應獲得南港在地人的認同，再逐步推向全國及國際。
2. 建議北流能與商圈、旅遊業、文化資源盤點整合，提早規劃活動年曆，以吸引全國旅客。

二、**結論**：與會委員之寶貴意見，請文化局及北流中心參考辦理。

陸、**散會**：下午4時